商洛市财政局

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(商政办函〔2018〕36号)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咨询和投诉处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及申诉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商洛市财政局门户网(http://czj.shangluo.gov.cn)政府信息公开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商洛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，邮编：726000，电话：0914-2312636，传真：0914-2388502)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度，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府信息化办的具体指导下，以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、市委四届二次、三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加快“追赶超越”和打好“五大攻坚战”的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千方百计抓收入，全力以赴保增长，尽心竭力惠民生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，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夯实责任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我局明确了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，制定了《商洛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对信息公开时限、公开的内容、信息报审程序、报审依据、信息发布、信息备案、申请办理、登记归档等作出规定，并严格执行。同时，根据本部门特点，制定完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措施，明确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公开程序，以及信息更新的责任科室、更新周期、更新方式等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公开工作。2017年，市县两级继续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除涉密规定外，市县两级通过本部门（单位）官方网站、市（县区）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渠道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，其中市本级公开的部门预算单位71个，决算单位72个。市县两级均已实现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的全覆盖、全公开。同时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还通过财政门户网站、报纸、宣传栏等方式进行。实现公众网上查询，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，还通过财政门户网站设立政务公开栏目、投诉邮箱和举报电话等方式，不断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。畅通政务公开投诉监督电话（0914-2312636）及时受理社会各界投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1、局门户网站。截止2017年底，我局网站共新增发布各类信息841条。

2、政务微博。截至2017年底，新浪政务微博累计发布信息86条，粉丝276人。

(二)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及所占比重

在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通知公告类17条，占比约2.02%; 工作动态类217条，占比约25.81%;政府信息公开类185条，占比约22%;机关建设类33条,占比约3.92%;政策法规类36条，占比约4.28%;互动交流类14条，占比约1.66%;会计管理类20条，占比约2.38%;热点专题类35条，占比约4.16%;转载中省财经新闻284条，占比约33.77%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我局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截止目前，我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。

四、咨询和投诉处理情况

2017年我局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咨询、投诉事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，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目前我局未收取任何相关费用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年，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和社会、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载体还有待进一步丰富，信息报送的实效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新的一年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规范信息工作流程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强化信息公开指导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